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2025年05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本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兵（项目合伙人）、潘桂权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江超杰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江超杰接替王兵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委派邱以武接替江超杰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潘桂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邱以武。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江超杰，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邱以武，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以武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邱以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关于更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联系函》；
-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